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60~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64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9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 O. 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8,601	0.54	\$ 63,417	0.89	\$ 46,808	0.65	\$ 31,610	0.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2,404	0.32	46,010	0.65	25,002	0.35	33,140	0.4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22,962	7.36	543,158	7.65	551,206	7.68	480,750	6.82
1150	應收票據	(六)	5,019	0.07	10,015	0.14	10,004	0.14	10,000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79,429	1.12	74,458	1.05	64,513	0.90	81,409	1.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1,481	0.16	4,394	0.06	13,050	0.18	10,613	0.15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266,197	3.75	233,594	3.29	345,574	4.82	295,503	4.19
1321	待售房地	(四)、(六)	31,640	0.44	31,640	0.44	31,640	0.44	31,640	0.45
1324	在建房地	(四)、(六)	37,725	0.53	22,897	0.32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	9,980	0.14	8,315	0.12	10,901	0.15	5,675	0.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745	0.07	3,398	0.05	3,558	0.05	3,588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183</u>	<u>14.50</u>	<u>1,041,296</u>	<u>14.66</u>	<u>1,102,256</u>	<u>15.36</u>	<u>983,928</u>	<u>13.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126	0.06	4,126	0.06	4,126	0.06	4,126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383,810	19.48	1,449,338	20.41	1,451,548	20.23	1,397,377	19.8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73,773	65.78	4,596,547	64.71	4,608,396	64.22	4,657,137	66.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92	0.01	914	0.01	1,148	0.01	1,226	0.0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1,349	0.02	-	-	207	0.0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0,505	0.15	10,505	0.15	8,487	0.12	8,487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74,455</u>	<u>85.50</u>	<u>6,061,430</u>	<u>85.34</u>	<u>6,073,912</u>	<u>84.64</u>	<u>6,068,353</u>	<u>86.05</u>
資產總計			<u>\$ 7,104,638</u>	<u>100.00</u>	<u>\$ 7,102,726</u>	<u>100.00</u>	<u>\$ 7,176,168</u>	<u>100.00</u>	<u>\$ 7,052,28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924,200	13.01	\$ 752,300	10.59	\$ 649,500	9.05	\$ 754,500	10.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94,921	4.15	441,377	6.21	484,370	6.75	249,872	3.54
2150	應付票據		47,966	0.68	8,909	0.13	29,024	0.40	27,624	0.39
2170	應付帳款		155,191	2.18	178,655	2.51	152,727	2.13	171,033	2.43
2200	其他應付款		77,040	1.08	59,124	0.83	86,183	1.20	71,474	1.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8,449	0.12	8,911	0.13	6,814	0.10	8,292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75	0.52	24,199	0.34	16,745	0.23	23,296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4,942</u>	<u>21.74</u>	<u>1,473,475</u>	<u>20.74</u>	<u>1,425,363</u>	<u>19.86</u>	<u>1,306,091</u>	<u>18.5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88,859	1.25	93,019	1.31	98,104	1.37	102,053	1.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2.47	1,596,040	22.47	1,597,975	22.27	1,597,975	22.66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0	0.08	6,253	0.09	6,003	0.08	5,913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0,679</u>	<u>23.80</u>	<u>1,695,312</u>	<u>23.87</u>	<u>1,702,082</u>	<u>23.72</u>	<u>1,705,941</u>	<u>24.19</u>
2XXX	負債總計		<u>3,235,621</u>	<u>45.54</u>	<u>3,168,787</u>	<u>44.61</u>	<u>3,127,445</u>	<u>43.58</u>	<u>3,012,032</u>	<u>42.7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u>2,600,391</u>	<u>36.60</u>	<u>2,600,391</u>	<u>36.61</u>	<u>2,600,391</u>	<u>36.24</u>	<u>2,600,391</u>	<u>36.87</u>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36.60	2,600,391	36.61	2,600,391	36.24	2,600,391	36.87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21.63	1,536,437	21.63	1,536,437	21.41	1,536,437	21.79
3350	待彌補虧損		(217,778)	(3.07)	(173,052)	(2.43)	(61,982)	(0.86)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18,659</u>	<u>18.56</u>	<u>1,363,385</u>	<u>19.20</u>	<u>1,474,455</u>	<u>20.55</u>	<u>1,536,437</u>	<u>21.79</u>
3400	其他權益		(50,033)	(0.70)	(29,837)	(0.42)	(26,123)	(0.37)	(96,579)	(1.37)
3XXX	權益總計		<u>3,869,017</u>	<u>54.46</u>	<u>3,933,939</u>	<u>55.39</u>	<u>4,048,723</u>	<u>56.42</u>	<u>4,040,249</u>	<u>57.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04,638</u>	<u>100.00</u>	<u>\$ 7,102,726</u>	<u>100.00</u>	<u>\$ 7,176,168</u>	<u>100.00</u>	<u>\$ 7,052,28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第一季		101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514,601	100.00	\$ 460,6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93,274)	(95.86)	(460,290)	(99.91)
5900	營業毛利		21,327	4.14	406	0.0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25	6.51	30,986	6.73
6200	管理費用		30,971	6.02	30,740	6.67
6300	研發費用		2,870	0.56	2,817	0.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66	13.09	64,543	14.01
6900	營業損失		(46,039)	(8.95)	(64,137)	(1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435	0.67	5,839	1.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87	0.23	(781)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	(3,310)	(0.64)	(2,903)	(0.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2	0.26	2,155	0.47
7900	稅前淨損		(44,727)	(8.69)	(61,982)	(13.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1	0.00	-	-
8200	本期淨損		(44,726)	(8.69)	(61,982)	(13.45)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0,196)	(3.93)	70,456	15.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20,196)	(3.93)	70,456	15.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22)	(12.62)	\$ 8,474	1.8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726)	(8.69)	\$ (61,982)	(13.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726)	(8.69)	\$ (61,982)	(13.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922)	(12.62)	\$ 8,474	1.8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4,922)	(12.62)	\$ 8,474	1.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17元)		\$ (0.2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536,437	\$ (173,052)	\$ 1,363,385	\$ (29,837)	\$ 3,933,939	\$ 3,933,939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淨損	-	-	-	(44,726)	(44,726)	-	(44,726)	(44,726)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96)	(20,196)	(20,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26)	(44,726)	(20,196)	(64,922)	(64,922)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60,039,121</u>	<u>\$ 2,600,391</u>	<u>\$ 1,536,437</u>	<u>\$ (217,778)</u>	<u>\$ 1,318,659</u>	<u>\$ (50,033)</u>	<u>\$ 3,869,017</u>	<u>\$ 3,869,017</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536,437	\$ -	\$ 1,536,437	\$ (96,579)	\$ 4,040,249	\$ 4,040,249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淨損	-	-	-	(61,982)	(61,982)	-	(61,982)	(61,982)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56	70,456	70,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982)	(61,982)	70,456	8,474	8,474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60,039,121</u>	<u>\$ 2,600,391</u>	<u>\$ 1,536,437</u>	<u>\$ (61,982)</u>	<u>\$ 1,474,455</u>	<u>\$ (26,123)</u>	<u>\$ 4,048,723</u>	<u>\$ 4,048,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727)	\$ (61,9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05	19,293
攤銷費用	78	78
利息費用	3,310	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44)	(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5	8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7)	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6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71)	16,8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86)	(2,437)
存貨增加	(31,296)	(51,412)
在建房地增加	(14,828)	-
預付款項增加	(1,665)	(5,2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7)	30
應付票據增加	39,057	1,400
應付帳款減少	(23,822)	(18,3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562	7,317
負債準備減少	(462)	(1,4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76	(6,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160)	(3,949)
營運流出之現金	(33,976)	(101,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76)	(101,315)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400)	\$ (169,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050	17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5)	(15,80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29)	(2,3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9)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9)	(10,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900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6,500)	2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	90
支付之利息	(3,308)	(3,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9	126,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16)	15,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17	3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01	\$ 46,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

所持股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區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廢棄物清理	台北市	100%	100%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100%	10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財務報表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 IFRSs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2.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 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且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4. 外幣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個別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資

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不動產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列入合

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30說明。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後續評價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30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本集團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i)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ii)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本集團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④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益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30之說明。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映建屋成本。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 年至 55 年；機器設備，1 年至 20 年；運輸設備，3 年至 20 年；其他設備，2 年至 15 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建造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預期耐用年限為 5 年至 40 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設計費依3年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7. 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係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提撥之權利時，將應提撥金額認列為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429 仟元、74,458 仟元、64,513 仟元及 81,409 仟元（備抵呆帳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6,197 仟元、233,594 仟元、345,574 仟元及 295,50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96 仟元、11,103 仟元、11,162 仟元及 9,821 仟元後之淨額）。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負債準備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2,595 仟元、2,867 仟元、2,785 仟元及 2,782 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5,854 仟元、6,044 仟元、4,029 仟元及 5,510 仟元。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7	\$ 275	\$ 285	\$ 2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324	63,142	46,523	31,368
合 計	<u>\$ 38,601</u>	<u>\$ 63,417</u>	<u>\$ 46,808</u>	<u>\$ 31,61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開放型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27,43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5,002	5,7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46,010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22,404	-	-	-
合 計	<u>\$ 22,404</u>	<u>\$ 46,010</u>	<u>\$ 25,002</u>	<u>\$ 33,14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萬海航運	\$ 475,935	\$ 501,378	\$ 505,868	\$ 438,519
	萬泰銀行	9,270	5,642	9,473	6,690
	國泰金控	6,022	4,632	4,706	4,580
	第一金控	3,622	3,419	3,234	3,234
	其他	1,695	1,713	1,639	1,489
	小計	496,544	516,784	524,920	454,512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26,418	26,374	26,286	26,238
合	計	\$ 522,962	\$ 543,158	\$ 551,206	\$ 480,75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 1 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0,196 仟元及利益 70,456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自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	收				
票	據	\$ 5,019	\$ 10,015	\$ 10,004	\$ 10,000
應	收				
帳	款	\$ 79,429	\$ 74,458	\$ 64,513	\$ 81,40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9,429	\$ -	\$ 74,458	\$ -	\$ 64,513	\$ -	\$ 81,409	\$ -
逾期	-	-	-	-	-	-	-	-
	\$ 79,429	\$ -	\$ 74,458	\$ -	\$ 64,513	\$ -	\$ 81,409	\$ -

5.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 收 退 稅 款	\$ 11,271	\$ 4,235	\$ 12,999	\$ 10,513
其 他	210	159	51	100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u>\$ 11,481</u>	<u>\$ 4,394</u>	<u>\$ 13,050</u>	<u>\$ 10,613</u>

6. 存貨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製 成 品	\$ 81,814	\$ 107,192	\$ 102,778	\$ 117,484
在 製 品	31,108	22,240	31,289	24,316
原 料 及 物 料	142,752	113,473	148,979	112,067
在 途 材 料	20,319	1,792	73,690	51,457
合 計	275,993	244,697	356,736	305,3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96)	(11,103)	(11,162)	(9,821)
存 貨 淨 額	<u>\$ 266,197</u>	<u>\$ 233,594</u>	<u>\$ 345,574</u>	<u>\$ 295,503</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0,964 仟元及 458,062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因調漲售價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07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項。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因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加項金額為 1,341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待售房地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待 售 土 地	\$ 4,121	\$ 4,121	\$ 4,121	\$ 4,121
待 售 房 屋	27,519	27,519	27,519	27,519
合 計	<u>\$ 31,640</u>	<u>\$ 31,640</u>	<u>\$ 31,640</u>	<u>\$ 31,640</u>

8. 在建房地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在 建 土 地	\$ 9,376	\$ 9,376	\$ -	\$ -
在 建 房 屋	28,349	13,521	-	-
合 計	<u>\$ 37,725</u>	<u>\$ 22,897</u>	<u>\$ -</u>	<u>\$ -</u>

(1) 子公司與營造廠商以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施工中廠商應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2) 102.3.31 重要工程資訊之揭露：

工程別	開工年度	預計完工年度	估計總售價 (不含稅)	估計總成本	損益認列方法
福德路轉角案	101	103	179,401	120,723	全部完工法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 4,126	4.17%	\$ 4,126	4.17%	\$ 4,126	4.17%	\$ 4,126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10. 預付款項

項	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預付貨款	\$	7,704	\$ 8,012	\$ 7,900	\$ 4,200
預付費用		2,276	303	3,001	1,475
預付設備款		1,349	-	207	-
合計	\$	<u>11,329</u>	<u>\$ 8,315</u>	<u>\$ 11,108</u>	<u>\$ 5,675</u>
流動	\$	9,980	\$ 8,315	\$ 10,901	\$ 5,675
非流動		1,349	-	207	-
合計	\$	<u>11,329</u>	<u>\$ 8,315</u>	<u>\$ 11,108</u>	<u>\$ 5,675</u>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土	地	\$ 930,209	\$ 1,006,130	\$ 1,006,130	\$ 962,950
房	屋 及 建 築	118,882	121,282	128,720	122,910
機	器 設 備	279,586	287,087	281,885	279,804
運	輸 設 備	6,777	6,880	7,076	7,339
其	他 設 備	13,796	13,456	13,854	11,783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34,560	14,503	13,883	12,591
合	計	<u>\$ 1,383,810</u>	<u>\$ 1,449,338</u>	<u>\$ 1,451,548</u>	<u>\$ 1,397,377</u>

成	本	轉出至投資					102. 3. 31
		102. 1. 1	增添	處分	性不動產	移轉	
土	地	\$ 1,006,130	\$ -	\$ -	\$ (75,921)	\$ -	\$ 930,209
房	屋 及 建 築	531,806	1,294	360	-	-	532,740
機	器 設 備	1,639,179	6,459	1,209	-	1,846	1,646,275
運	輸 設 備	18,531	231	610	-	-	18,152
其	他 設 備	36,127	1,790	-	-	-	37,917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4,503	21,903	-	-	(1,846)	34,560
合	計	<u>\$ 3,246,276</u>	<u>\$ 31,677</u>	<u>\$ 2,179</u>	<u>\$ (75,921)</u>	<u>\$ -</u>	<u>\$ 3,199,85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1. 1	折舊費		轉出至投資		102. 3. 31
		用	處分	性不動產	移轉	
土	地	\$ -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410,524	3,398	64	-	413,858
機	器 設 備	1,352,092	15,547	950	-	1,366,689
運	輸 設 備	11,651	334	610	-	11,375
其	他 設 備	22,671	1,450	-	-	24,121
合	計	<u>\$ 1,796,938</u>	<u>\$ 20,729</u>	<u>\$ 1,624</u>	<u>\$ -</u>	<u>\$ 1,816,043</u>

成	本	101.1.1	增添	處分	自投資性不 動產轉入	移轉	101.3.31
土地		\$ 962,950	\$ -	\$ -	\$ 43,180	\$ -	\$ 1,006,130
房屋及建築		514,505	131	-	14,430	1,850	530,916
機器設備		1,594,863	11,811	1,618	-	3,325	1,608,381
運輸設備		17,771	120	-	-	-	17,891
其他設備		69,538	4,699	-	-	-	74,2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591	6,467	-	-	(5,175)	13,883
合	計	<u>\$ 3,172,218</u>	<u>\$ 23,228</u>	<u>\$ 1,618</u>	<u>\$ 57,610</u>	<u>\$ -</u>	<u>\$ 3,251,4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折舊費 用	處分	自投資性不 動產轉入	移轉	101.3.31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91,595	3,590	-	7,011	-	402,196
機器設備	1,315,059	12,243	806	-	-	1,326,496
運輸設備	10,432	383	-	-	-	10,815
其他設備	57,755	2,628	-	-	-	60,383
合	計	<u>\$ 1,774,841</u>	<u>\$ 18,844</u>	<u>\$ 806</u>	<u>\$ 7,011</u>	<u>\$ 1,799,89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五)。

12.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土	地	\$ 4,551,216	\$ 4,475,295	\$ 4,484,671	\$ 4,527,851
房	屋 及 建 築	13,197	13,673	14,878	19,940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9,360	107,579	108,847	109,346
合	計	<u>\$ 4,673,773</u>	<u>\$ 4,596,547</u>	<u>\$ 4,608,396</u>	<u>\$ 4,657,137</u>

成	本	102. 1. 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移轉	102. 3. 31
土	地	\$ 4,475,295	\$ -	\$ 75,921	\$ -	\$ 4,551,216
建	築 物	33,327	-	-	-	33,327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107,579	\$ 1,781	-	\$ -	\$ 109,360
合	計	<u>\$ 4,616,201</u>	<u>\$ 1,781</u>	<u>\$ 75,921</u>	<u>\$ -</u>	<u>\$ 4,693,9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移轉	102. 3. 31
土	地	\$ -	\$ -	\$ -	\$ -
建	築 物	19,654	476	-	-
合	計	<u>\$ 19,654</u>	<u>\$ 476</u>	<u>\$ -</u>	<u>\$ 20,130</u>

成	本	101. 1. 1	增添	轉出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移轉	101. 3. 31
土	地	\$ 4,527,851	\$ -	\$ (43,180)	\$ -	\$ 4,484,671
建	築 物	45,269	2,007	(14,430)	799	33,645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9,346	300	-	(799)	108,847
合	計	<u>\$ 4,682,466</u>	<u>\$ 2,307</u>	<u>\$ (57,610)</u>	<u>\$ -</u>	<u>\$ 4,627,16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1. 1	折舊費用	轉出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移轉	101. 3. 31
土	地	\$ -	\$ -	\$ -	\$ -
建	築 物	25,329	449	(7,011)	-
合	計	<u>\$ 25,329</u>	<u>\$ 449</u>	<u>\$ (7,011)</u>	<u>\$ -</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折舊費用分別為 476 仟元及 449 仟元，分別帳列管理費用 448 仟元及 423 仟元，暨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仟元及 26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793,75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估價師於民國 102 年 2 月進行評價，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與民國 102 年 2 月差異不大，其應屬估計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五)。

13.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1.1	增添	攤提	102.3.31
電 腦 軟 體	\$ 914	\$ 56	\$ 78	\$ 892
項 目	101.1.1	增添	攤提	101.3.31
電 腦 軟 體	\$ 1,226	\$ -	\$ 78	\$ 1,148

14. 其他資產

項 目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留 抵 稅 額	\$ 4,740	\$ 3,397	\$ 3,555	\$ 3,587
存 出 保 證 金	10,505	10,505	8,487	8,487
其 他	5	1	3	1
合 計	\$ 15,250	\$ 13,903	\$ 12,045	\$ 12,075
流 動	\$ 4,745	\$ 3,398	\$ 3,558	\$ 3,588
非 流 動	10,505	10,505	8,487	8,487
合 計	\$ 15,250	\$ 13,903	\$ 12,045	\$ 12,075

(2) 確定福利計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當期服務成本	\$ 1,026	\$ 1,029
利息成本	575	6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7)	(261)
合計	\$ 1,314	\$ 1,420

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期初應計退休金負債	\$ 93,019	\$ 102,053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1,314	1,420
雇主提撥數	(5,474)	(5,36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59	\$ 98,10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23	\$ 49,10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70	-
雇主提撥數	5,474	5,369
福利支付數	(3,707)	(3,01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960	\$ 51,463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

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023	49,108
提撥短絀	<u>\$ (93,019)</u>	<u>\$ (102,05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52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u>\$ (521)</u></u>	<u><u>\$ -</u></u>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u>\$ 2,600,391</u></u>	<u><u>\$ 2,600,391</u></u>	<u><u>\$ 2,600,391</u></u>	<u><u>\$ 2,600,391</u></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2,600,3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為 260,039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02 年度第 1 季	101 年度第 1 季
期初餘額	\$ 1,363,385	\$ 1,536,437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44,726)	(61,982)
期末餘額	<u><u>\$ 1,318,659</u></u>	<u><u>\$ 1,474,455</u></u>

①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

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派盈餘時，並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盈餘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③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④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3)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36,43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收入

本集團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10,055	\$ 456,413
租賃收入	4,546	4,283
	<u>\$ 514,601</u>	<u>\$ 460,696</u>

21. 其他收入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租金收入	\$ 2,990	\$ 3,482
其他收入	445	2,357
	<u>\$ 3,435</u>	<u>\$ 5,839</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44	\$ 40
其他利益	1,728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5)	(812)
其他損失	(30)	(155)
	<u>\$ 1,187</u>	<u>\$ (781)</u>

23. 財務成本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70	\$ 1,963
應付商業本票	1,160	849
出口押匯利息	80	91
	<u>\$ 3,310</u>	<u>\$ 2,903</u>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0,729	\$ 18,84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476	4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78	78
合計	<u>\$ 21,283</u>	<u>\$ 19,371</u>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19	\$ 2,14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4,587	14,428
	<u>\$ 16,806</u>	<u>\$ 16,573</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 支出	<u>\$ 2,870</u>	<u>\$ 2,817</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六)、18)		
確定提撥計畫	\$ 1,500	\$ 1,456
確定福利計畫	1,314	1,42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5,405	46,220
合計	<u>\$ 48,219</u>	<u>\$ 49,096</u>

2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稅前損失	<u>\$ (44,726)</u>	<u>\$ (61,98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604)	\$ (10,53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9)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影響數	(1,072)	(323)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8,685</u>	<u>10,860</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u>	<u>\$ -</u>

(2)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 92 年度	\$ 189,697 (已核定)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93 年度	334,457 (已核定)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473,413 (已核定)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279,470 (已核定)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205,773 (已核定)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110,047 (尚未核定)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28,032 (尚未核定)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66,694 (尚未核定)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73,528 (尚未核定)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84,025 (尚未核定)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51,015 (尚未核定)	民國 112 年度
	<u>\$ 2,396,151</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虧損扣抵	\$ 407,346	\$ 409,695	\$ 389,726	\$ 378,869
投資抵減	-	-	685	6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313	20,989	23,591	24,045
	<u>\$ 431,659</u>	<u>\$ 430,684</u>	<u>\$ 414,002</u>	<u>\$ 403,59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816	\$ 71,816	\$ 71,661	\$ 71,661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26. 每股盈餘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2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44,726)	\$ (61,98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0.24)

27. 非現金交易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77	\$ 23,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8	(7,423)
支付現金	\$ 33,175	\$ 15,805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投資性不動產	\$ 1,781	\$ 2,307
應付帳款增加	(358)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6	-
支付現金	\$ 1,529	\$ 2,3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921	\$ 50,599

28.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 1,803	\$ 1,279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一年內	\$	2,677	\$ 3,044	\$ 2,257	\$ 2,34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670	1,804	1,626	2,203
超過五年		-	-	-	-
合計	\$	4,347	\$ 4,848	\$ 3,883	\$ 4,546

29.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3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01	\$ 63,417	\$ 46,808	\$ 31,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448	84,473	74,517	91,409
其他應收款	11,481	4,394	13,050	10,613
存出保證金	10,505	10,505	8,487	8,487
	<u>145,035</u>	<u>162,789</u>	<u>142,862</u>	<u>142,1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4	46,010	25,002	3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962	543,158	551,206	480,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4,126	4,126	4,126
合計	<u>\$ 694,527</u>	<u>\$ 756,083</u>	<u>\$ 723,196</u>	<u>\$ 660,135</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24,200	\$ 752,300	\$ 649,500	\$ 754,500
應付短期票券	294,921	441,377	484,370	249,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157	187,564	181,751	198,6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215	83,323	102,928	94,770
存入保證金	5,780	6,253	6,003	5,913
	<u>\$ 1,542,273</u>	<u>\$ 1,470,817</u>	<u>\$ 1,424,552</u>	<u>\$ 1,303,712</u>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

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或利率風險。

① 匯率管理風險

本集團係以外銷為主，因此承受收取外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外幣收取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貶升值進行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0	29.825	48,016	±10%	±4,802	±4,802
日幣	1,318	0.3172	418	±10%	±42	±42
人民幣	14	4.806	67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	29.825	1,760	±10%	±176	±176

10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5	29.51	48,535	±10%	±4,854	±4,854
日幣	76	0.3592	27	±10%	±3	±3
人民幣	14	4.685	65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0	29.51	7,372	±10%	〒737	〒737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 1 季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752 仟元及 699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集團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 1 季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827 仟元及 26,24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外銷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內銷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取具個別客戶提供之不動產或定存單擔保額度，本集團在各該客戶擔保額度內出貨，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 %、49%、59%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700	\$ -	\$ 375,500	\$ -	\$ 924,200
應付短期票券	295,000	-	-	-	295,000
應付票據	47,966	-	-	-	47,966
應付帳款	105,802	25,402	23,628	358	155,190
其他應付款	39,263	4,595	2,223	30,631	76,712
存入保證金	-	-	-	5,780	5,780
	<u>\$ 1,036,731</u>	<u>\$ 29,997</u>	<u>\$ 401,351</u>	<u>\$ 36,769</u>	<u>\$ 1,504,848</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6,800	\$ -	\$ 285,500	\$ -	\$ 752,300
應付短期票券	441,500	-	-	-	441,500
應付票據	5,752	3,157	-	-	8,909
應付帳款	121,955	44,371	12,194	135	178,655
其他應付款	43,105	5,092	2,773	7,835	58,805
存入保證金	-	-	-	6,253	6,253
	<u>\$ 1,079,112</u>	<u>\$ 52,620</u>	<u>\$ 300,467</u>	<u>\$ 14,223</u>	<u>\$ 1,446,422</u>

101年3月31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5,000	\$ 164,500	\$ 260,000	\$ -	\$ 649,500
應付短期票券	-	485,000	-	-	485,000
應付票據	28,122	902	-	-	29,024
應付帳款	99,376	31,218	21,823	310	152,727
其他應付款	42,715	6,983	1,420	32,089	83,207
存入保證金	-	-	-	6,003	6,003
	<u>\$ 395,213</u>	<u>\$ 688,603</u>	<u>\$ 283,243</u>	<u>\$ 38,402</u>	<u>\$ 1,405,461</u>

101年1月1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9,500	\$ 85,000	\$ 260,000	\$ -	\$ 754,50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票據	17,700	9,924	-	-	27,624
應付帳款	78,058	79,019	13,631	325	171,033
其他應付款	30,067	5,983	3,246	28,813	68,109
存入保證金	-	-	-	5,913	5,913
	<u>\$ 785,325</u>	<u>\$ 179,926</u>	<u>\$ 276,877</u>	<u>\$ 35,051</u>	<u>\$ 1,277,179</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③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22,404	\$ -	\$ -	\$ 22,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6,544	\$ -	\$ -	\$ 496,544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418	-	-	26,418
合計	\$ 522,962	\$ -	\$ -	\$ 522,962

10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開放型債券基金	\$ 46,010	\$ -	\$ -	\$ 46,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債券基金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6,784	\$ -	\$ -	\$ 516,784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374	-	-	26,374
合計	\$ 543,158	\$ -	\$ -	\$ 543,158

10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開放型債券基金	\$ 25,002	\$ -	\$ -	\$ 25,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債券基金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4,920	\$ -	\$ -	\$ 524,920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286	-	-	26,286
合計	\$ 551,206	\$ -	\$ -	\$ 551,206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開放型債券基金	\$ 33,140	\$ -	\$ -	\$ 3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債券基金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512	\$ -	\$ -	\$ 454,512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238	-	-	26,238
合計	\$ 480,750	\$ -	\$ -	\$ 480,75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102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573	\$ 22,614	\$ 834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6	\$ -	\$ -	\$ -
其他關係人		-	572	20,883	360

		102. 3. 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98	\$ 22	\$ 10,719

		101. 3. 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77	\$ -	\$ 8,763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包括：

1. 控制本集團之個人或其近親可控制或重大影響該公司。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短期福利	\$ 1,214	\$ 1,762
退職後福利	40	53
	<u>\$ 1,254</u>	<u>\$ 1,815</u>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31,476	\$ 907,397	\$ 907,222	\$ 749,979
房屋及建築	90,089	94,259	100,418	100,835
	<u>921,565</u>	<u>1,001,656</u>	<u>1,007,640</u>	<u>850,814</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145,810	4,069,889	4,080,593	4,237,837
房屋及建築	478	305	-	-
	<u>4,146,288</u>	<u>4,070,194</u>	<u>4,080,593</u>	<u>4,237,837</u>
合計	<u>\$ 5,067,853</u>	<u>\$ 5,071,850</u>	<u>\$ 5,088,233</u>	<u>\$ 5,088,651</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8,042 仟元、4,072 仟元及 47,50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425,000 仟元、2,525,000 仟元、2,090,000 仟元及 2,124,020 仟元；因持續進行低碳紙渣開發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000 仟元、8,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皆為 400,0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14,995	\$ 1,499	\$ 13,496
大都案	97,944	28,110	69,834
珮柏案	40,560	21,942	18,61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對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朝傳、監察人陳音如、董事兼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之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起訴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之各被訴人員均為無罪之答辯，否認涉犯檢察官所指訴之事實。依目前審理進度，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有製紙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製紙事業部門係紙類之生產銷售，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不動產開發事		合計
	製紙事業部	業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055	\$ 4,546	\$ 514,601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510,055	\$ 4,546	\$ 514,601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費用	\$ 1,744	\$ 1,566	\$ 3,310
折舊與攤銷	\$ 20,475	\$ 808	\$ 21,283
部門損益	\$ (24,650)	\$ (20,076)	\$ (44,726)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	合計
	業部	業部	業部	
部門資產	\$ 1,470,242	\$ 5,634,396	\$ 7,104,6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5,022	\$ 19,841	\$ 34,863	
部門負債	\$ 1,046,501	\$ 2,189,120	\$ 3,235,621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413	\$ 4,283	\$ 460,696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456,413	\$ 4,283	\$ 460,696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費用	\$ 1,767	\$ 1,136	\$ 2,903	
折舊與攤銷	\$ 18,597	\$ 774	\$ 19,371	
部門損益	\$ (41,874)	\$ (20,108)	\$ (61,982)	
部門資產	\$ 1,602,413	\$ 5,573,755	\$ 7,176,16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2,484	\$ 3,258	\$ 25,742	
部門負債	\$ 1,078,354	\$ 2,049,091	\$ 3,127,445	

2. 地區別資訊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279,465	\$	225,292
馬來西亞		60,359		49,695
菲律賓		55,154		42,978
其他國家		119,623		142,731
	\$	514,601	\$	460,696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第一季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 A 客戶	\$ 169,313	32.90	\$ 70,789	15.37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 B 客戶	35,500	6.90	46,807	10.16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 C 客戶	45,206	8.79	46,301	10.05
合計	\$ 250,019	48.59	\$ 163,897	35.5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須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於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亦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①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

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10	\$ -	\$ -	\$ 31,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	-	3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750	-	-	48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7,802	825	2,782	81,409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3	-	-	10,6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存貨淨額	295,503	-	-	295,503	存貨淨額	
待售房地	31,640	-	-	31,640	待售房地	
在建房屋	1,349	-	(1,349)	-	在建房屋	(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5,675	-	-	5,67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588	-	-	3,58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82,565	(70)	1,433	983,92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8,720	-	(4,571,343)	1,397,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	-	4,657,137	4,657,137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5,950	(4,724)	-	1,226	無形資產	(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	(36,536)	-	-	(5)
閒置資產	164,519	-	(164,519)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	139,778	-	-	(5)
存出保證金	8,487	-	-	8,48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其他資產合計	92,932	-	(84,445)	8,487		
資產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54,500	\$ -	\$ -	\$ 754,5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9,872	-	-	249,87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27,624	-	-	27,6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1,033	-	-	171,03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9,547	-	(1,569)	67,978	其他應付款	(9)
預收款項	21,748	-	-	21,748	預收款項	
-	-	3,941	4,351	8,292	負債準備-流動	(1)、(9)
其他流動負債	5,044	-	-	5,04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99,368	3,941	2,782	1,306,091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7,975	-	(1,597,975)	-	-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147	18,906	-	102,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5,913	-	-	5,913	存入保證金	
-	-	-	1,597,975	1,59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
其他負債合計	89,060	18,906	1,597,975	1,705,941		
負債合計	2,986,403	22,847	2,782	3,012,032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2)
待彌補虧損	(1,714,078)	1,714,078	-	-	待彌補虧損	(2)、(3)、(8)、(9)、(11)、(12)
累積虧損合計	(1,714,078)	3,250,515	-	1,536,437	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6,579)	-	-	(96,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1,577	(3,278,156)	-	(96,57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67,890	(27,641)	-	4,040,249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②101年3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08	\$ -	\$ -	\$ 46,8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2	-	-	25,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1,206	-	-	551,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4	-	-	10,00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0,824	904	2,785	64,513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50	-	-	13,0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存貨淨額	345,574	-	-	345,574	存貨淨額	
待售房地	31,640	-	-	31,640	待售房地	
在建房屋	1,349	-	(1,349)	-	在建房屋	(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10,901	-	-	10,90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558	-	-	3,55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00,811	9	1,436	1,102,25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74,511	-	(4,522,963)	1,451,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	-	-	4,608,396	4,608,396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5,872	(4,724)	-	1,148	無形資產	(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508	-	(36,508)	-	-	(5)
閒置資產	164,353	-	(164,353)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38)	-	139,738	-	-	(5)
-	-	-	207	207	預付設備款	(6)
存出保證金	8,487	-	-	8,48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其他資產合計	92,778	-	(84,084)	8,694		
資產總計						
	\$ 7,178,098	\$ (4,715)	\$ 2,785	\$ 7,176,16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49,500	\$ -	\$ -	\$ 649,5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84,370	-	-	484,37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29,024	-	-	29,0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2,727	-	-	152,72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75,046	-	(392)	74,654	其他應付款	(9)
預收款項	15,451	-	-	15,451	預收款項	
-	-	3,637	3,177	6,814	負債準備-流動	(1)、(9)
其他流動負債	12,823	-	-	12,82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18,941	3,637	2,785	1,425,363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7,975	-	(1,597,975)	-	-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95	17,909	-	98,1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6,003	-	-	6,003	存入保證金	
-	-	-	1,597,975	1,59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
其他負債合計	86,198	17,909	1,597,975	1,702,082		
負債合計						
	3,103,114	21,546	2,785	3,127,445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2)
待彌補虧損	(1,777,440)	1,715,458	-	(61,982)	待彌補虧損	(2)、(3)、(8)、

(9)、(11)、(12)

累積虧損合計	(1,777,440)	3,251,895	-	1,474,455	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123)	-	-	(26,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52,033	(3,278,156)	-	(26,123)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74,984	(26,261)	-	4,048,723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78,098	\$ (4,715)	\$ 2,785	\$ 7,176,168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③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17	\$ -	\$ -	\$ 63,4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10	-	-	46,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3,158	-	-	543,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15	-	-	10,01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0,640	951	2,867	74,458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4	-	-	4,3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存貨淨額	233,594	-	-	233,594	存貨淨額		
待售房地	31,640	-	-	31,640	待售房地		
在建房屋	24,246	-	(1,349)	22,897	在建房屋	(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8,315	-	-	8,31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	-	3,39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39,722	56	1,518	1,041,29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0,700	-	(4,511,362)	1,449,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	-	4,596,547	4,596,547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1,859	(945)	-	914	無形資產	(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427	-	(36,427)	-	-	(5)	
閒置資產	163,979	-	(163,979)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38)	-	139,738	-	-	(5)	
存出保證金	10,505	-	-	10,50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其他資產合計	94,341	-	(83,836)	10,505			
資產總計							
	\$ 7,100,748	\$ (889)	\$ 2,867	\$ 7,102,7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52,300	\$ -	\$ -	\$ 752,3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41,377	-	-	441,37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8,909	-	-	8,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8,655	-	-	178,65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5,624	-	(1,141)	54,483	其他應付款	(9)	
預收款項	22,593	-	-	22,593	預收款項		
-	-	4,903	4,008	8,911	負債準備-流動	(1)、(9)	
其他流動負債	6,247	-	-	6,24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65,705	4,903	2,867	1,473,475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6,040	-	(1,596,040)	-	-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65	18,854	-	93,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6,253	-	-	6,253	存入保證金	
-	-	-	1,596,040	1,596,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
其他負債合計	80,418	18,854	1,596,040	1,695,312		
負債合計	3,142,163	23,757	2,867	3,168,787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2)
待彌補虧損	(1,883,240)	1,710,188	-	(173,052)	待彌補虧損	(2)、(3)、 (8)、(9)、 (11)、(12)
累積虧損合計	(1,883,240)	3,246,625	-	1,363,385	累積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85)	6,885	-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837)	-	-	(29,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41,434	(3,271,271)	0	(29,837)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958,585	(24,646)	-	3,933,939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00,748	\$ (889)	\$ 2,867	\$ 7,102,7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④101年度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460,617	\$ 79	\$ -	\$ 460,696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461,440	(1,150)	-	460,290	營業成本	(8)、(9)	
營業毛利	(823)	1,229	-	40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31,001	(15)	-	30,986	推銷費用	(8)	
管理費用	30,789	(49)	-	30,740	管理費用	(8)、(9)	
研究費用	2,904	(87)	-	2,817	研發費用	(8)、(9)	
合計	64,694	(151)	-	64,543			
營業淨損	(65,517)	1,380	-	(64,137)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146	-	-	1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3,482	-	-	3,482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	-	-	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2,357	-	-	2,357	其他收入		
合計	6,025	-	-	6,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2,903	-	-	2,90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812	-	-	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155	-	-	1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3,870	-	-	3,870			
稅前淨損	(63,362)	1,380	-	(61,982)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 (63,362)	\$ 1,380	\$ -	(61,982)	本期淨損		
				7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8,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⑤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117,516	\$ 126	\$ -	\$ 2,117,642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2,018,427	(2,542)	-	2,015,885	營業成本	(8)、(9)	
營業毛利	99,089	2,668	-	101,75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37,417	(58)	-	137,359	推銷費用	(8)
管理費用	126,260	(190)	-	126,070	管理費用	(8)、(9)
研究費用	15,031	(236)	-	14,795	研發費用	(8)、(9)
合計	<u>278,708</u>	<u>(484)</u>	<u>-</u>	<u>278,224</u>		
營業淨損	<u>(179,619)</u>	<u>3,152</u>	<u>-</u>	<u>(176,467)</u>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505	-	-	505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08	-	-	3,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577	-	-	5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3,847	-	-	13,847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	-	2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0,851	-	-	10,851	其他收入	
合計	<u>29,827</u>	<u>-</u>	<u>-</u>	<u>29,82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2,095	-	-	12,095	財務成本	
投資損失	4,285	-	-	4,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2,369	-	-	2,3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621	-	-	6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u>19,370</u>	<u>-</u>	<u>-</u>	<u>19,370</u>		
稅前淨損	<u>(169,162)</u>	<u>3,152</u>	<u>-</u>	<u>(166,010)</u>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u>\$ (169,162)</u>	<u>\$ 3,152</u>	<u>\$ -</u>	<u>(166,010)</u>	本期淨損	
				66,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04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106,3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①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867 仟元、2,785 仟元及 2,782 仟元。

② 租賃

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協議中的誘因，不論其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點，均應認列為使用租賃資產之淨報酬的一部分。出租人應將誘因事項之總成本按直線法為基礎分攤，認列為租賃期間租金收入之減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應收帳款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 951 仟元、904 仟元及 82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126 千元及 79 仟元。

③ 遞延推銷費用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針對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應予以遞延，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因廣告推銷費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不再遞延認列。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遞延推銷費用因上述調整均減少 895 仟元。

④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集團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⑤ 在建房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之公司，供長期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將閒置資產及非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公司之出租資產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以賺取租金，依 IFRSs 規定，若公司所提供之附屬服務係屬重大，則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屬投資性不動產。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未來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使用之不動產，屬投資性不動產。閒置資產

主要係閒置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在建房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皆為 1,349 仟元；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4,542,343 仟元、4,554,109 仟元及 4,602,821 仟元；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7,813 仟元、8,185 仟元及 8,310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6,428 仟元、16,430 仟元及 16,431 仟元；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6,427 仟元、36,508 仟元及 36,536 仟元。

⑥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207 仟元。

⑦ 其他資產之分類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營業使用但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係帳列於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均為 23,168 仟元。

⑧ 退休福利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

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且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則須予以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可選擇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且 IFRSs 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根據 101 年度之精算評價將當年度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8,854 仟元、17,909 仟元及 18,906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 945 仟元、4,724 仟元及 4,724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8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 3,988 仟元及 997 仟元。

⑨ 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明定應估列累積帶薪假之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本集團因上述調整及將應付不休假獎金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 6,044 仟元、4,029 仟元及 5,510 仟元，應付費用分別減少 1,141 仟元、392 仟元及 1,569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962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⑩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準備項下。

轉換為 IFRSs 後，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596,040 仟元、

1,597,975 仟元及 1,597,975 仟元。

⑪ 土地重估增值

現行會計處理，係按(90)基秘字第 204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利益，列入當期損益，如處分部分重估之資產，則按比例調整處分損益，如重估資產提列折舊，則按折舊比例調整折舊費用。依據 IFRS 1 之規定，現行之重估增值未符合 IFRSs 之重估價定義，於轉換日將全數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調整減少 3,278,156 仟元。

⑫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倘因轉換採用 IFRSs 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僅就該正數之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3,250,515 仟元，使累積虧損 1,714,078 仟元，增加為保留盈餘 1,536,437 仟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仟元。

(3) 101 年度第一季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集團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與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規定將利息收取及股利收取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而利息支付金額 3,436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士紙	陽光士 林開發	-	-	\$600,000	\$ 0	-	-	-	營運週轉	-	-	-	\$ 773,803	\$1,547,607
合計															
備註															

註 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2,600,391	800,000	800,000	400,000	-	20.68%	5,200,782	Y	-	-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 (註 1)	
士林紙業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774	22,404	-	22,404	-
	萬海航運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475,935	1.35%	475,935	-
	萬泰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226	9,270	0.04%	9,270	-
	第一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41	3,622	0.00%	3,622	-
	遠東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4	799	0.00%	799	-
	國泰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063	6,022	0.00%	6,022	-
	嘉新水泥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46	896	0.01%	896	-
	士林環境淨化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26,444	100.00%	26,444	(註 2)
	陽光士林開發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00,000	3,445,276	100.00%	3,445,276	(註 2)
	台灣惠爾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13,336	-
陽光士林	大地都更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2	100.00%	102	(註 3)
士林環境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6,860	26,418	-	26,418	-

(註 1)：無市價者，則揭露所持有之股權淨值。

(註 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係已全數沖銷。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1	其他收入	2	與一般同	0.00%
1	陽光士林	士林紙業	2	管理費用	2	與一般同	0.00%

(註 1)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士紙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444	(10)	(10)	
士紙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445,276	(20,076)	(20,076)	
陽光士林開發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3)

(註 1)：其中 3,805,420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